

申 訴 人：王珍誼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陳彥宏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 2 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學年度教師減授課一覽表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原措施學校於民國(以下同)○○年 6 月 4 日召開課務編排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課務編排小組)會議，決議通過○○學年度原措施學校教師減授課一覽表(以下簡稱原措施)。原措施學校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第 3 次會議公告原措施，申訴人王師及陳師認其 2 人有指導社團活動之事實，皆應於○○學年度予以減授課，不服原措施之減授課名單無包含申訴人 2 人，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之共同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未依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（以下簡稱編排要點）及○○○○○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課發會組織要點）等相關規定，刻意排擠已實質指導學生多年之申訴人 2 人，將減課節數分配給非直接指導學生之○○教師，以及明顯指導比重輕於申訴人 2 人許多的○○○○教師，致使申訴人 2 人減課權益被剝奪。
- (二) 原措施係由主管會議逕行決議，且課務編排小組會議之組成、會議流程與資訊提供，均未符合法定程序。
- 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1. 詳加調查申訴人權益受損之情形。
 2. 函請○○○○依法處理，針對校長於本案所涉之違法及不當行為，嚴加究責與懲處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議決減授課是屬於校務總體規劃考量，並非屬於申訴人王師及陳師之權利，且申訴人 2 人所述之社團受邀表演，非常態性社團練習，故非可得減授課之項目。
- (二) 申訴人提及翻拍原措施一事，原措施學校已多次於各項會議說明與公告，如欲查閱原措施之內容，當可至教務處參閱。
- (三) 綜上，本案並無違背職務圖利他人及偽造文書等情事，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
- (二)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
- (三) 105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

(以下簡稱行為時授課節數基準)第 2 點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依授課領域、科目及學校需求，每週安排 16 節至 20 節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 20 節之上限。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，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 4 節至 6 節為原則。」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」

- (四) 編排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兼任職務減授節數規定如下：(一)主任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。(二)組長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。(三)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，教務工作(資訊除外)僅置 1 位組長、學務工作僅置 1 位組長時，該組長每週得酌減 2 節課。(四)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，規定如下：1. 公辦公營：供餐總班級數(不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)25 班以上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；24 班以下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。2. 公辦民營、外訂團膳及他校供應學校：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。3. 由主任兼任者每週得酌減 2 節課，由組長兼任者每週得酌減 4 節課。(五)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。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任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；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，以減授節數方式協調教師兼任輔導教師，其每週減授節數以 2 節至 4 節為原則。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(六)學校規模 24 班以下教師兼任出納人員每週得酌減 2 至 4 節課。(七)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教師兼任資訊管理人員每週得酌減 2 至 4 節課。(八)教師兼任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、兼任輔導員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依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。(九)教師兼任各類專、兼任輔導團輔導員每週減授節數，依該設置要點辦理。(十)經本局核定教師兼任閱讀教師，每週得減授節數 10 節課；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

定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(十一)教師協助辦理樂齡中心學校工作者，每週得減授節數 1 至 10 節課。但每一中心學校總減授課節數以 10 節課為限。(十二)調用教師每週應授節數為 2 至 4 節課。(十三)共聘或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科任教師為 20 節(不含交通時間)。服務 2 所學校者，得酌減授課節數 1 節；服務 3 所學校以上者，得酌減授課節數 2 節。」

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，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，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或發展特色教學之教師，並經課務編排專案小組審議。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學、行政、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，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課務編排專案小組依課程需求總量管制之精神，妥善處理本案之相關規定，由校長召集，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的 2 分之 1，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」

- (五) ○○○○○○課務編排專案小組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編排小組組織辦法)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校課務編排專案小組組織成員如下：1. 召集人：校長。2. 主任代表：四處室主任。3. 行政組長代表：行政組長中推派 1 人。4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。5. 級任教師代表：各學年推選 1 人。6. 科任教師代表：由科任教師推選 1 人。7.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。(第 2 項)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的 2 分之 1。(第 3 項)各類代表無法出席時，得委託同類代表出席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減課原則由各學年度課務編排專案小組召開會議，針對該學年度校務發展需求進行減課順位與節數進行討論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二、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師申訴之提起，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，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。復按行為時授課節數基準第 2 點、第 3 點及第 4 點

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編排要點第 4 點規定，學校須依教師之身分及兼任職務類型給予其法定減授授課節數，如在此範圍恣意逾越法定減授授課節數，當有損及之教師權益。

三、而編排要點第 5 點規定，係給予學校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，經課務編排小組審議，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學、行政、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，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，此與前述編排要點第 4 點法定減授授課節數不同，學校得依課務編排小組決議彈性調整教師工作比重，而決議是否授予特定教師減授節數，本屬學校之權責，而未被授予減授節數之教師，並無影響其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存在，難謂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。申訴人不服原措施，提起本件教師申訴，當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事項，依法本會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依編排小組組織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此與編排要點第 6 點略以「課務編排小組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」規定未合，原措施學校應依編排要點第 6 點予以修正，並於修正後公告周知，併予指正。

五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